

中国
投资指南

第四版

中信出版社

中国投资指南

第四版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编
中 信 出 版 社

中 信 出 版 社

中国投资指南

第四版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信出版社 编

中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十九号国际大厦)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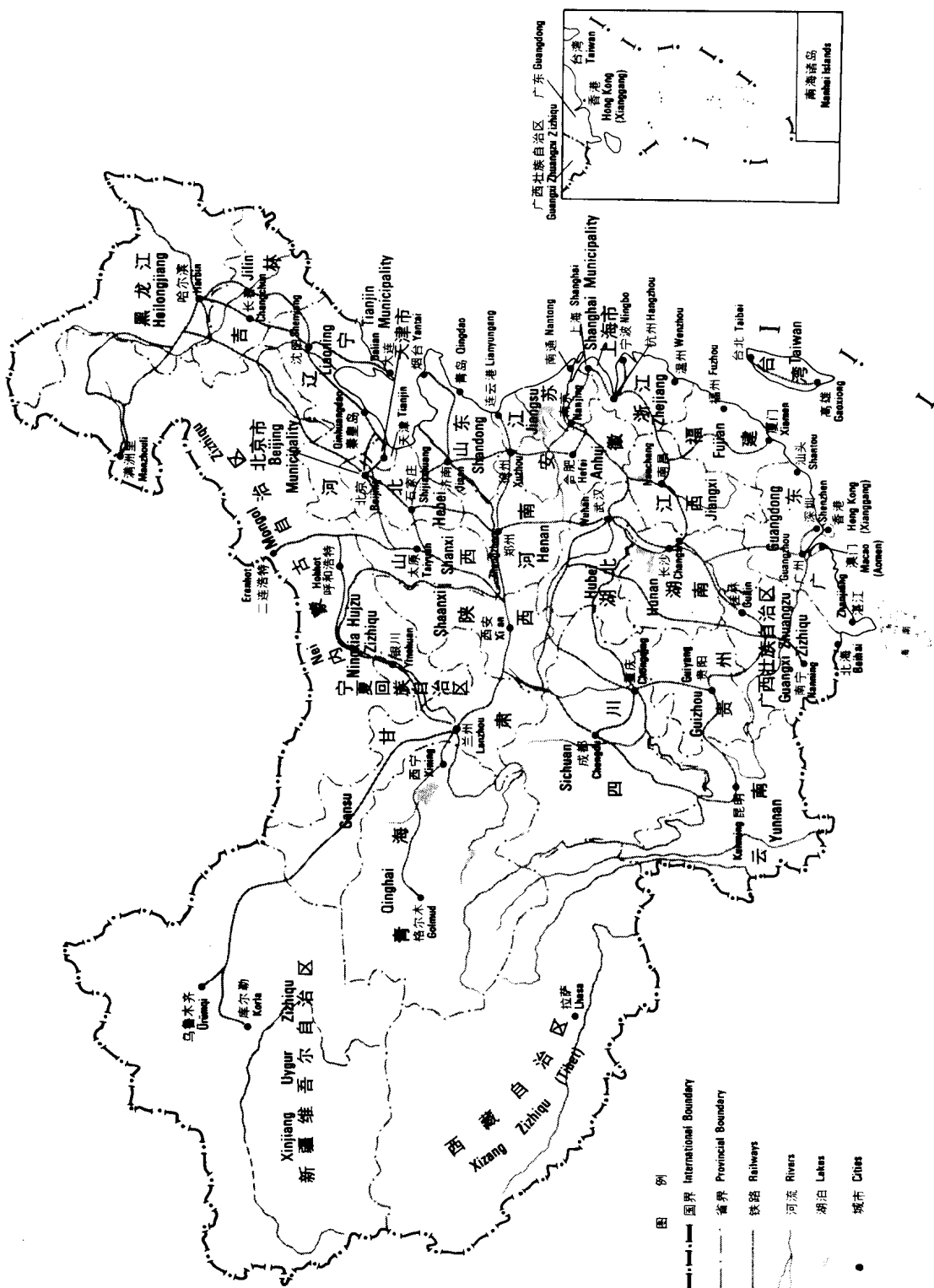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8.5 字数:900千字

1989年9月第一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临时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工商广临字 009号

ISBN 7-80073-001-8/F·2 国内定价:82.00元



图例

- 国界 International Boundary
- 省界 Provincial Boundary
- 铁路 Railways
- 河流 Rivers
- 湖泊 Lakes
- 城市 Cities

编 审 委 员 会

顾问(姓氏笔划为序)

- 甘子玉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王品清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毕际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监事会首席监事
李岚清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李铁映 国务委员、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李 灏 广东省深圳市市长
朱熔基 上海市市委书记、上海市市长
沈觉人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经叔平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常务董事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董事长
宦 乡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
薛暮桥 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名誉顾问

主任委员

- 季崇威 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干事、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

副主任委员

- 顾宪成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董事、中信律师事务所顾问

委员(姓氏笔划为序)

- 王 一 平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司长
尹克勤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局长
甘培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院副院长
孙宗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济法庭庭长
吴乃文 中国海关总署副署长
吴念鲁 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
初保泰 对外经济贸易部外资管理司副司长
季树农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顾问、中信实业银行董事
张 戈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副主任
张培基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
郑家亨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凌则提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袁振民 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司司长
曹家瑞 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章钟基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
褚福根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顾问

虞家驊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顾问、注册会计师

总编辑

顾宪成(兼)

副总编辑

王明慧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中信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

特邀编辑(姓氏笔划为序)

王殿国 孔祥义 卢永宽 杨 宁 李兼义

陈和权 张上塘 张宏久 武 超 赵德昆

章毅明 董薇园

责任编辑(姓氏笔划为序)

何培慧 季 红 林 成

前 言

《中国投资指南(第三版)》出版以来,已将近两年了。在这期间,中国的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在继续推进,1986—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也在顺利地实施中。1987年的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达到了10 920亿元,1982—1987年平均每年的增长率达到11.1%,国民收入的增长率则达到10.7%,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6.5%,人民生活得到了进一步改善。沿海开放地区积极地发展了外向型经济,开发和建设已取得显著成绩。对外贸易有了较大发展,1987年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827亿美元,过去五年的年增长率达14.7%。外贸的逆差也较前两年大为缩小,基本平衡。中国五年间改造现有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有1.5万多项,用汇约100亿美元,许多企业技术落后的状况得到逐步改善。吸收外资的成效显著,五年间通过各种方式使用外国贷款153.8亿美元,吸收外商投资87.8亿美元,已批准举办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及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达到1万个以上,其中有5 000个左右已经开业。在这些项目中,生产性企业,先进技术型和出口型企业所占的比重上升,已经涌现出一批办得比较好的企业和若干对国民经济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如中美合办的山西平朔露天煤矿,中英合办的广东大亚湾核电站等。

两年多来,中国政府努力改善投资环境。1986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在此以后各部门制订的10多个实施细则,为改善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了条件。1988年3—4月中国举行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通过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使这一重要的外商投资方式,有了正式的法律依据。1988年上半年,各省、市、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对已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情况,逐个作了普遍的检查,征询外商和经营人员的意见,尽最大可能帮助解决了大批存在的具体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中国目前的投资环境,虽然还有不少不尽如意的地方,但在交通、通讯、能源、基础建设等“硬环境”,和原材料协作供应、法律、外汇平衡,中外双方的合作关系和企业经营自主权等“软环境”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改进。

随着中国政府制定并实施加快发展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战略,以沿海经济的繁荣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包括中部、西部地区的发展,以及扩大开放地区,进一步改革外贸体制,在各大城市建立外汇调剂市场等政策措施,今后,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前景是令人鼓舞的。目前中国利用外资的总方针是:要广开渠道,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与物资的配套能力,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正确引导投资方向,提高使用外资的综合效益。重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大力发展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注重利用现有老企业同外商进行合作,以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同时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在一定时期内,可由外商直接管理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的企业等。总之,要使外商能够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在中国投资和经营企业。

《中国投资指南(第四版)》的内容,着重介绍 1986 年至 1988 年 6 月中国在吸收外资方面颁布的新的法律、条例规定,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和新扩大的对外开放地区的情况,并介绍各地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成果,以供读者参考。

编审委员会
1988 年 12 月

目 录

插图目录
编审委员会
前言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体制 1

第一节 政治体制 1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 3

第二节 立法制度和司法制度 5

- 1.2.1 立法制度 5
- 1.2.2 司法制度 5
- 1.2.3 仲裁制度 11

第三节 经济体制 13

- 1.3.1 经济体制概况 13
- 1.3.2 财政制度 14
- 1.3.3 审计制度 17
- 1.3.4 金融与保险制度 19
- 1.3.5 税务制度 23

第二章 中国的经济概况和主要产业 25

第一节 经济概况 25

- 2.1.1 工业 25
- 2.1.2 农业 25
- 2.1.3 交通运输 26
- 2.1.4 商业 27
- 2.1.5 对外贸易 28
- 2.1.6 固定资产投资 29
- 2.1.7 物价政策 29
- 2.1.8 人民生活 30

第二节 主要产业 31

2.2.1 能源 31

煤炭 31 电力 31 石油 33 海洋石油 34

2.2.2 交通运输和通讯 37

铁路 37 公路 39 沿海港口 39 海上运输 41 内河航运 43
民用航空 43 邮电通信 46

2.2.3 原料、材料 47

钢铁 47 有色金属 48 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 50 建筑材料 50

2.2.4 机电 52

机械制造 52 汽车制造 54 机车车辆 55 造船 55 飞机制造
57 航天工业 58 电子计算机 59 电子专用设备 61 电子器件
61 输变电设备制造 62

2.2.5 农业、水产、畜牧、林业 63

农业 63 水产业 64 畜牧业 64 林业和木材综合利用 65

2.2.6 食品、纺织、轻工业 66

食品 66 纺织 67 耐用消费品 69 包装与装潢 70 造纸 70

2.2.7 医药、医疗器械 72

医药 72 医疗器械 72

第三章 各地区概况 75

第一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75

3.1.1 北京市 75

3.1.2 河北省 78

3.1.3 山西省 81

3.1.4 内蒙古自治区 82

3.1.5 辽宁省 84

附:沈阳市 86

3.1.6 吉林省 87

3.1.7 黑龙江省 89

附:哈尔滨市 91

3.1.8 江苏省 92

3.1.9 浙江省 94

3.1.10 安徽省 96

3.1.11 福建省 98

3.1.12 江西省 101

3.1.13 山东省 103

3.1.14 河南省 106

3.1.15 湖北省 108

附:武汉市 110

3.1.16 湖南省 111

3.1.17 广东省 113

3.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5

3.1.19 四川省 117

附:重庆市 119

3.1.20 贵州省 120

3.1.21 云南省 122

3.1.22 西藏自治区 124

3.1.23 陕西省 125

附:西安市 128

3.1.24 甘肃省 129

3.1.25 青海省 131

3.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3

3.1.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5

3.1.28 海南省 137

3.1.29 台湾省 143

第二节 沿海经济开放地带 145

3.2.1 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 145

3.2.2 海南经济特区(见海南省) 147

3.2.3 深圳经济特区 147

3.2.4 珠海经济特区 149

3.2.5 汕头经济特区 151

3.2.6 厦门经济特区 153

3.2.7 大连市 156

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157

3.2.8 秦皇岛市 159

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60

3.2.9 天津市 162

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工业区 163

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164

3.2.10 烟台市 166

3.2.11 青岛市 169

3.2.12 连云港市 171

3.2.13 南通市 173

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76

3.2.14 上海市 178

附: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180

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182

3.2.15 宁波市 184

3.2.16 温州市 187

3.2.17 福州市 189

3.2.18 广州市 191

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2

3.2.19	湛江市	194
3.2.20	北海市	196
3.2.21	长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	198
3.2.22	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	201
3.2.23	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经济开放区	203
3.2.24	山东半岛	206
3.2.25	辽东半岛	208
3.2.26	扩大的沿海经济开放区的范围	209
第四章	管理外国投资及有关业务的政府机构	211
第一节	主管外国投资审批与企业登记的机关	211
4.1.1	对外经济贸易部	211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12
第二节	管理外国投资有关业务的政府机构	213
4.2.1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213
4.2.2	财政部	213
4.2.3	审计署	214
4.2.4	国家外汇管理局	215
4.2.5	劳动部	217
4.2.6	国家物资部	217
4.2.7	国家物价局	218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19
4.2.9	国家税务局	223
第五章	吸收外商投资的方式和有关政策	225
第一节	中国吸收国际投资的方向	225
5.1.1	中国吸收国际投资的新形势和新政策	225
5.1.2	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目标和优先领域	231
第二节	中国吸收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和特点	233
5.2.1	中外合资经营	233
5.2.2	中外合作经营	233
5.2.3	外国独资经营	234
5.2.4	三来一补(来料、来样、来件加工、补偿贸易)	235
5.2.5	技术进口与出口	237
5.2.6	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238
第三节	中外双方洽谈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规定	240
5.3.1	资金的筹集和贷款	240
5.3.2	验资、审计与清算	241
5.3.3	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的外销和内销	243

- 5.3.4 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权 245
- 5.3.5 原料、材料的购置 246
- 5.3.6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力的来源及职工的工资、福利 247
- 5.3.7 劳动与管理 247
- 5.3.8 财务与会计 248
- 5.3.9 外汇管理 250
- 5.3.10 外汇调剂与红利汇出 251
- 5.3.11 中国合营者的法律地位 254

第四节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程序 256

- 5.4.1 寻找中国的合作对象 256
- 5.4.2 建立中外合营企业的申报审批手续 256
- 5.4.3 设立并取得法人的资格 258

第六章 保护投资与避免双重征税 259

第一节 工业产权保护 259

- 6.1.1 如何在中国取得专利保护 259
- 6.1.2 如何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261

第二节 中国与外国政府间签订的有关保护投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264

- 6.2.1 政府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的情况 264
- 6.2.2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265

第三节 中国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雇员征收的各种税项 267

- 6.3.1 中国的关税制度 267
- 6.3.2 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 270
- 6.3.3 外商独资企业所得税 270
- 6.3.4 个人所得税 271
- 6.3.5 中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采取的关税优惠和便利措施 273
- 6.3.6 海关对经济特区和 14 个沿海港口开放城市实行的优惠政策 275
- 6.3.7 工商统一税 277
- 6.3.8 房地产税 278
- 6.3.9 车船使用牌照税 278

第七章 法规 27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法规 279

-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9
-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81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

- 条第三款的修订 292
- 7.1.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293
- 7.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294
-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95
-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96
- 7.1.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98
- 7.1.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管理的暂行办法 300
-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缴纳登记费标准暂行规定 301
- 7.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302
- 7.1.11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312
- 7.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13
- 7.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5
- 7.1.14 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317
- 7.1.1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318
- * 7.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 * 7.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 第二节 税法 320**
- *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 *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 7.2.3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320
-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21
-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23
-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26
- *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28
-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29
- * 7.2.10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 7.2.11 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征收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34

* 标题前带 * 处只列题目,详细内容请见《中国投资指南(第三版)》。

- 7.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35
- 7.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36
- * 7.2.14 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 * 7.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 7.2.16 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暂行规定 337

第三节 进出口法规 339

-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339
-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40
- 7.3.3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348
- 7.3.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356
- 7.3.5 关于对十一类物资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的通知 357
- *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 *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 7.3.8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357
- 7.3.9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361
- * 7.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 7.3.11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362
- 7.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364
- 7.3.13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365
- 7.3.14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367
- 7.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68
- 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375
- 7.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79
- 7.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383
- 7.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385
- 7.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

- 7.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389
- 7.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偿办法
390
- 7.3.23 关于补税和退税所适用的税率的规定 390
- 7.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
进出境物品表》 391
- 7.3.25 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 392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规 395

-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95
- * 7.4.2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 * 7.4.3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 7.4.4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398
- * 7.4.5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 * 7.4.6 对个人的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 7.4.7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99
- 7.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401
- 7.4.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
收支平衡的办法 401
- 7.4.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402
- 7.4.11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403
- 7.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406
- * 7.4.13 中国银行颁布外币存款章程和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
- * 7.4.14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 * 7.4.15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 * 7.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五节 常驻代表机构法规**

- *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
规定
- * 7.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的管理办法
- * 7.5.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
法

第六节 专利、商标、经济合同法规 410

-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10
-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17

-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28
-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31
-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36
-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445
-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48
-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52
-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53
- 7.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56

第七节 经济特区法规 463

- 7.7.1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463
- * 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 *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 *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 *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 * 7.7.6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 7.7.7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 * 7.7.8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 * 7.7.9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 * 7.7.10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 * 7.7.11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 * 7.7.12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 * 7.7.13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调整及优惠减免办法
- * 7.7.1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试行办法
- * 7.7.1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八节 其他法规 466

- * 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 *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66
-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468
- * 7.8.8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 *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 7.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 7.8.11 山西煤炭开发管理条例(试行)
- 7.8.12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471